

## 附件四、申請企業/輔導單位切結書

### 申請企業/輔導單位切結書

本公司 \_\_\_\_\_ 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保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如有涉及個人資料，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加以蒐集、處理、利用；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後，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同時將自付輔導期間產生之相關費用。

若核撥輔導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經評定入選後，願配合計畫所需之查訪、成效調查追蹤(如成果效益、投資金額、創造產值、展店等)與相關活動等。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本案輔導，願負擔已執行輔導項目之執行費用；若中途退出，已知未來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輔導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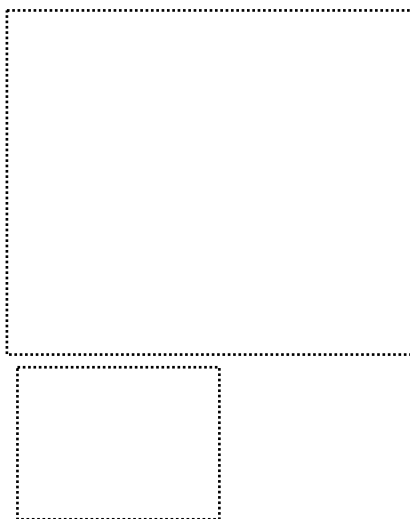
在此保證本公司未有 115 年度「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 國際拓展輔導須知」所述之應聲明事項，若經查證有違反上述保證內容，將無條件退出輔導計畫。

特此證明

申請企業/輔導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